

正本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
2021.7.21
文號: 114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葉春樹

電話：037-559861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yehshu@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4樓-2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0013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縣消防局為轉知轄內所屬建築或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消防局110年7月9日苗消預字第110000914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理事長 沈林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秘書 林筱茹

日期：110年7月15日

裝

訂

線